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函

機關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
棟2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邱榆

電話：03-3888600#270

電子信箱：800190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木博典字第11300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ACH1_380330300E_1130000858_ATTACH1.pdf、ATTACH2_380330300E_1130000858_ATTACH2.pdf、ATTACH3_380330300E_1130000858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館「113-114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計畫，敬請
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旨案係鼓勵研究者投入大溪地區之文化研究與書寫，共
同厚植桃園大溪學知識基礎、保存地方記憶。

二、隨函檢附旨揭徵件簡章、申請表，資訊概略如下：

(一)徵選之研究領域：凡以桃園市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
地、民俗技藝、社會科學、工藝、藝術、建築景觀及
生態環境為主題之研究，或以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
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均得申請。

(二)徵選對象、名額與稿費：

1、A類.田野紀實：對桃園大溪地區有深度瞭解或鑽研
之一般大眾；每年總量1-2名為原則，每名稿費3萬
元。

2、B類.專題研究論文：現職於大專院校或博物館、美
術館、圖書館等專家學者、研究者或從業人員，民
間單位從事相關領域研究者；每年總量1-2名為原
則，每名稿費8萬元。



3、C類.學位論文：申請截止日前2年內，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者；每年總量1-2名為原則，每名稿費5萬元。

(三)申請時間：

1、A、B類之113當年度研究：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113年4月22日截止收件。

2、A、B類之113-114跨年度研究：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113年5月20日截止收件。

3、C類.學位論文：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113年5月20日截止收件。

(四)申請方式：請於申請受理時間內，依申請類別所須繳交之文件，將紙本與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位置：

1、紙本文件：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展示組收。

2、電子檔案：請寄至80019012@mail.tycg.gov.tw。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本館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j3Zb5q>。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全國各大專院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

113-114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計畫



以桃園大溪為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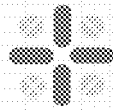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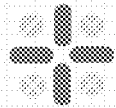


木博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人文史地、民俗技藝、社會科學、工藝、藝術、建築、景觀及生態環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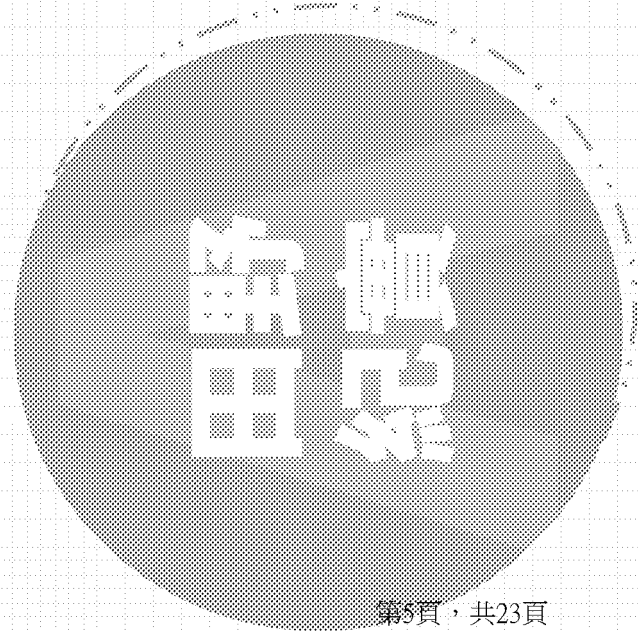
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

微選研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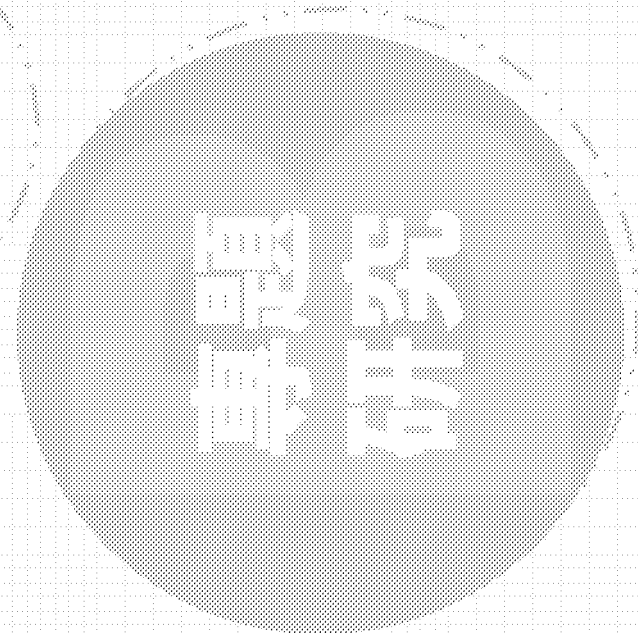




徵選類別



田野
紀實



專題
研究



學位
論文

一般大眾

專業研究人員

大學院校、學術單位
博物、美術、圖書館等
或民間單位專業研究從業者

2年內已完成學業者



田野
紀實

每篇3萬元

專題
研究

每篇8萬元

學位
論文

每篇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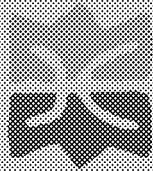
當年度、跨年度各別1-2名

1-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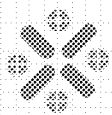
※ 名額得依本館年度預算、申請狀況及評審結果調整，並得從缺

新臺幣

稿費及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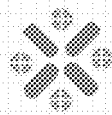


木博館
DAXI WOOD ART
ECO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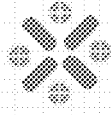
以繁體中文撰寫

未曾「正式發表」、「正式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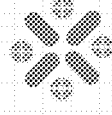
8,000-30,000字為原則

不包含附錄、參考書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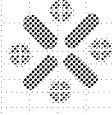
以個人名義

每人每次以提送1件為限



文責自負

自行取得圖像、訪談授權
引用須符合規範及著作權規定



以未曾受委託、指導、獎補助為原則

在學時獎學金、培育計畫除外，須據實以報供本館參酌

各類別徵件條件，詳見簡章第參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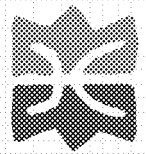
共通條件須知





繳交資料

1. 申請書1份
2. 相關著作證明1份 (無則免)
3.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 (無則免)



木博館
DAXI WOOD ART
MUSEUM

4. 綱研執行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 (含電子檔1份)

內容須含：

• 調研題目與問題意識

• 預計田調口訪之對象或、踏查之場所等

• 初擬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

• 初擬章節架構

• 預計達成目標及重要性

• 預計時程安排

內容須含：

• 研究題目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文獻回顧與分析

• 研究方法

• 預期章節架構與研究成果

• 預計執行期程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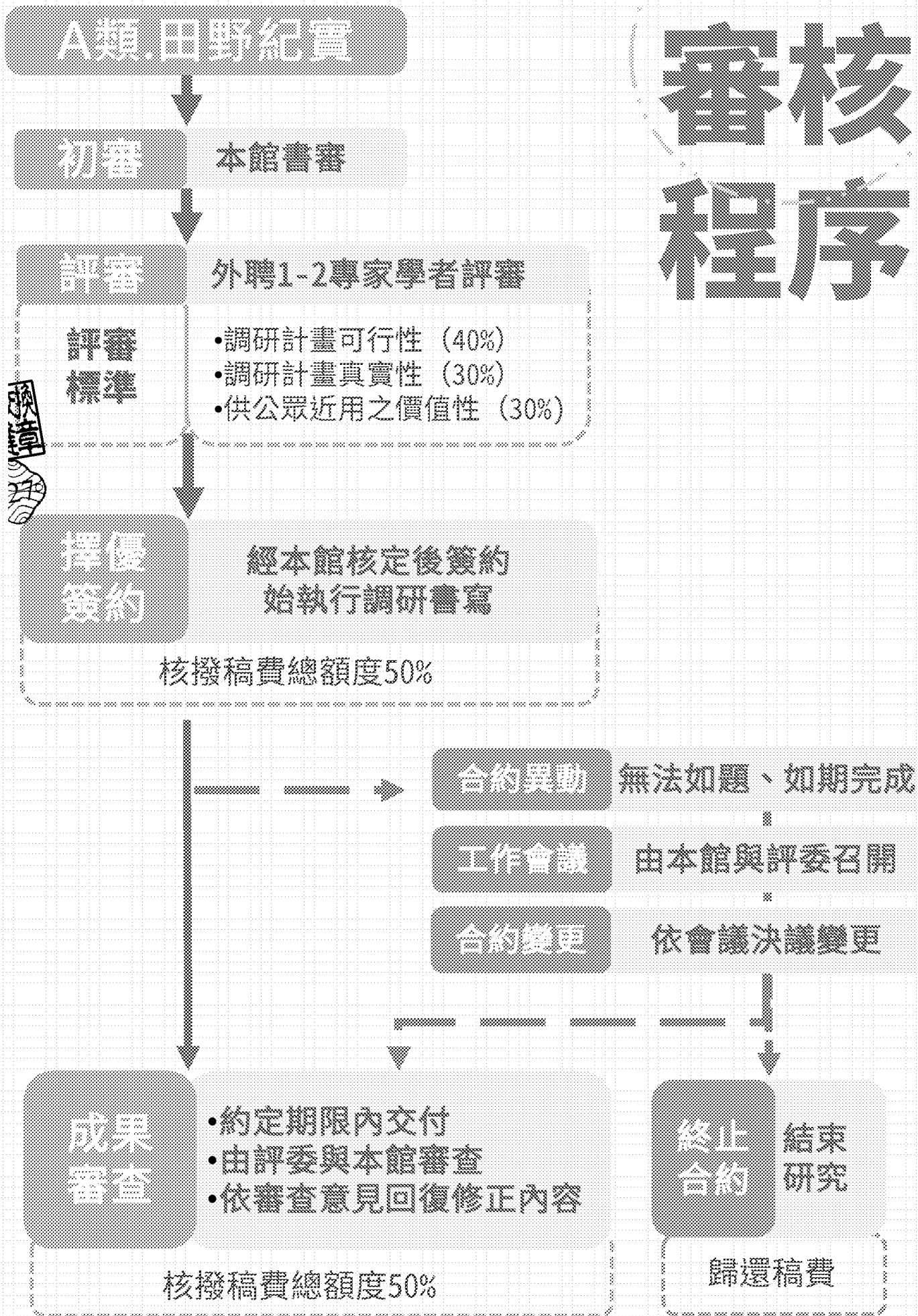
田野紀實專題研究



1. 申請表1份
2. 學位證書證明影本1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3. 完整學位論文紙本一式5份（含電子檔1份）
4.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證明(在校獎學金、培育計畫等)1份
(無則免)
5. 畢業所屬學校學系教授、指導教授或專家學者推薦函1封
(無則免)

學位論文

審核程序



審核程序

B類. 專題研究

初審

本館書審

評審

外聘1-2專家學者評審

評審標準

- 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徵引資料的嚴謹性 (40%)
- 研究內容的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 (40%)
- 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 (20%)

擇優簽約

經本館核定後簽約
始執行研究

核撥稿費總額度50%

合約異動

無法如題、如期完成

工作會議

由本館與評委召開

合約變更

依會議決議變更

成果交付

- 約定期限內交付
- 由評委與本館審查
- 依審查意見回復修正內容

核撥稿費總額度50%

終止合約

結束研究

歸還稿費

審核程序

C類學位論文

初審

本館書審

評審

外聘1-2專家學者書審

評審標準

- 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徵引資料的嚴謹性 (40%)
- 研究內容的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 (40%)
- 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 (20%)

擇優簽約

經本館核定後簽約

核撥稿費總額度100%

資格異動

本館查知研究已受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

工作會議

由本館召開

維持資格

無異動

取消資格

廢止合約

歸還稿費



113-114年執行期程

A類.田野紀實、B類.專題研究

當年度研究

跨年度研究

民國113年 (2024) 完成簽約

※ 民國113年(2024)11月1日

前交付成果

※ 民國114年(2025)11月1日

前交付成果

請審慎評估研究計畫所需之執行時程，將納入評審考量





權利義務

✿ 未有代筆、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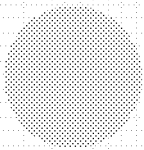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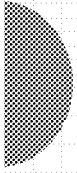
✿ 「非專屬」授權本館得對其論文著作不限時間、地域、方式，加以利用。

✿ 註明：「本著作〇〇〇〇獲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〇〇〇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選通過」。

✿ 若本館安排出版或公開於本館建置之網站時，應配合本館要求修正或改寫。



注意事項



同一著作如已獲得：

-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指導、委託、獎補助。
- 正式出版。

本館有權拒絕申請。

若查知有左載情事本館有權：

- 不核予稿費。
- 取消或廢止資格。
- 追討稿費。

疑義由本館與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已簽約者如有：

- 變更研究之必要
- 各種原因須終止研究

須主動通知本館

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館有最終解釋權。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3-114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簡章

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壹、實施目的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為厚植桃園大溪學知識基礎、保存地方記憶，鼓勵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大溪地區之研究與書寫，特設置本簡章。

貳、徵選之研究領域

凡以桃園市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地、民俗技藝、社會科學、工藝、藝術、建築景觀及生態環境為主題之研究，或以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均得申請。

參、徵件類別、條件及須知

一、類別條件：

(一) **A類. 田野紀實**：一般大眾，針對本簡章第貳條研究領域，有深度瞭解或鑽研者。

1.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調研執行計畫，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二項。
2. 須有基本研究論述內容、列有徵引文獻，以下內容不符本案徵選，將不予受理申請：文獻之爬梳心得、歷史與景觀評論、時事及政論探討、個人技藝推廣、散文、小說、新詩、劇本、詞曲等創作。

(二) **B類. 專題研究**：國內現職於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單位、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之**專家學者、研究者及從業人員**；民間單位從事相關領域研究者。

1.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2. 申請者須提出完整研究計畫，計畫書內容詳如第肆條第三項。

(三) **C類. 學位論文**：申請截止日前2年內，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者。

1. 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2. 該論文之內容未曾正式發表與正式出版者。

二、共通須知：

(一) 以繁體中文撰寫，且未曾「正式發表」、「正式出版」為限。

(二) 成果字數不包含摘要、關鍵字、參考書目等，以8,000—30,000字為原則。

(三) 限以自然人名義，不得以團體、工作室、公司行號名義申請，且每人每次以提送1件為限。

(四) 請完整填具「徵件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五) 圖表影像、訪談內容之相關授權，由申請人自行取得；引用之內文亦須符合學術規範及著作權相關規定，文責自負。

(六) 除在學時之獎學金、培育計畫之外，曾受其他政府所屬機關委託、指導或獎（補）助者，將不予受理申請。所申請之同一研究已獲得獎補助者（含在學時所受之獎補助），應據

實填報，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肆、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依本館官方所屬相關網站公告時間受理申請；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A類.田野紀實」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1份。
- (二) 相關著作證明1份(無則免)。
- (三)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無則免)。
- (四) 調研執行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含電子檔1份，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內容須含：
 1. 調研題目與問題意識。
 2. 預計田調口訪之對象或踏查之場所等。
 3. 初擬參考書目或資料來源。
 4. 初擬章節架構。
 5. 預計達成目標及重要性。
 6. 時程安排。



三、申請「B類.專題研究」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1份。
- (二) 相關著作證明1份(無則免)。
- (三) 申請之計畫受獎補助證明1份(無則免)。
- (四) 研究計畫書紙本一式5份(含電子檔1份，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內如須含：
 1. 研究題目。
 2.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文獻回顧與分析。
 4. 研究方法。
 5. 預期章節架構與研究成果。
 6. 預計執行期程。
 7. 參考文獻。



四、申請「C類.學位論文」者，請依申請類別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學位證書證明影本1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 完整學位論文紙本一式5份(含電子檔1份，須為未設定密碼保護之PDF檔或WORD檔)。
- (四) 申請之研究受獎補助證明(在校獎學金、培育計畫等)1份(無則免)。
- (五) 畢業所屬學校學系教授、指導教授或專家學者推薦函1封(無則免)。

五、繳件方式：請於公告之受理期限內，依申請類別所須繳交之文件，將紙本與電子檔寄送至下列指定位置：

(一) 紙本文件：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典藏展示組收；電話：03-3888600分機270。
封面請敘明「申請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

(二) 電子檔案：請寄至：80019012@mail.tycg.gov.tw；電郵主旨請敘明「申請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

六、如申請文件有缺漏，將不另行通知補件，且不予受理申請。

七、請自行留存電子檔、文件底稿或正本。未獲選者如需領回紙本申請資料，請隨信附足額回郵郵資，或於本館公告之時限內至本館領回。

伍、執行期程

為給予不同研究型態相對足夠之研究與書寫期程，本館「A類. 田野紀實」、「B類. 專題研究」分為「當年度」及「跨年度」辦理。請申請者審慎評估研究計畫所需之執行時程，將納入評審考量：

一、徵選「當年度研究」：獲選者須於民國113年（2024）完成簽約，並且須於民國113年（2024）11月1日（遇假日順延1日）前交付成果。

二、徵選「跨年度研究」：獲選者須於民國113年（2024）完成簽約，並且須於民國114年（2025）11月1日（遇假日順延1日）前交付成果。

三、完成簽約者，不得再以同一研究申請本簡章其他類別或他項期程。

陸、審核作業程序

一、A類. 田野紀實：

(一) 徵件初審：經本館書面檢核，符合資格者續評審之。

(二) 資格評審：

1.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45個工作天內，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名擔任評審委員審核。

2. 評審標準：計畫內容之可行性（40%）、真實性（30%）、供公眾近用之價值性（30%）。

(三) 擇優簽約：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得與本館簽約，始執行調研書寫。

(四) 成果審查：須依所申請之「執行期程」，於期限內交付紙本成果一式5份及電子檔1份（未設定密碼保護PDF檔或WORD檔），本館將於收件後30個工作天內與評審委員審查成果；後請依本館通知之期限內，依審查意見回復修正內容。

二、B類. 專題研究：

(一) 徵件初審：經本館書面檢核，符合者續評審之。

(二) 資格評審：

1. 將於公告截止日後**45個工作天內**，由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1-2名擔任評審委員審核。
2. 評審標準：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徵引資料的嚴謹性（40%）、研究內容之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40%）、研究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20%）。

(三)擇優簽約：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得與本館簽約，始執行研究。

(四)成果審查：須依所申請之「執行期程」，於期限內交付**紙本成果一式5份及電子檔1份（未設定密碼保護PDF檔或WORD檔）**。本館將於收件後30個工作天內與評審委員審查成果；後請依本館通知之期限內，依審查意見回復修正內容。



三、C類. 學位論文：

(一) 徵件初審：本館書面檢核條件後，符合者續評審之。

(二) 資格評審：

1. 本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名擔任評審委員評審。
2. 審查標準：研究架構與方法完整性及所引用之資料的嚴謹性（40%）；研究內容之學術及其參考利用價值（40%）；研究主題之重要與創新性（20%）。

(三) 擇優簽約：經評審決議獲選者經本館核定後，須與本館簽訂授權同意合約。

四、結果公告：本館將以公文通知獲選者，並於本館官方所屬相關網站公告。

五、必要時，須配合本館出席會議、辦理公開發表或出版事宜。

六、未來公開近用原則：研究成果應確保權利無虞，並以不限時間、地域、「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館利用，包括本館實體、數位等平台之公開發表或出版。

柒、徵件稿費及名額

實際獲選名額得依本館年度預算、申請狀況及評審結果調整之，並得從缺。

一、名額：

- (一)A 類. 田野紀實：當年度、跨年度各別以1-2名為原則。
- (二)B 類. 專題研究：當年度、跨年度各別以1-2名為原則。
- (三)C 類. 學位論文：以1-2名為原則。

二、稿費

(一) A 類. 田野紀實：每篇3萬元，分二期撥款：

1. 第一期款：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並完成簽約後，核撥總額度50%。
2. 第二期款：依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回復修正內容，並經本館核定後，核撥總額度50%。

(二) B 類. 專題研究論文：每篇8萬元，分二期撥款：

1. 第一期款：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並完成簽約後，核撥總額度50%。
2. 第二期款：依成果審查會議決議之期限內回復修正內容，並經本館核定後，核撥總額度50%。

(三) C 類. 學位論文：每篇5萬元，一次撥款：資格評審獲選經本館核定，並完成簽署授權同意合約後，核撥總額度100%。

三、本館將依本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稿費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稅額等事宜。

捌、權利及義務

- 一、獲選者之著作，若之後有其他出版或學術發表時，應於註明：「本著作○○○○○○○○○獲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選通過」等字樣。
- 二、獲選者須保證其研究內容是自己創作，來賓代筆、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規範、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前開保證，獲選者同意自行負責法律責任，與本館無涉，並應歸還已撥付之稿費，亦不得再行申請。
- 三、獲選之論文著作財產權歸原著者所有，惟須簽署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本館得對其著作不限時間、地域、方式，加以重製、編輯、改作全部或一部內容，並得對其論文著作及其重製物、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發行出版、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發表等。
- 四、著作完成後，本館得視業務需求安排後續實體出版、公開展示、公開上映、辦理講座等，或於本館建置之公開電子平台公開傳輸，**獲選者應配合本館要求修正或改寫。**
- 五、獲選之研究論文應於完成後，依本館要求提供參考文獻內相關研究資源予本館參考。

玖、注意事項

- 一、同一著作如已受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指導、委託、已正式出版，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本館有權拒絕申請。
- 二、同一著作若經核定後，查知有前項所載之情事，本館有權決定不核予稿費，並得取消或廢止其獲選資格，且得追討已撥付之稿費。如有其他疑義事項，由**本館與評審委員召開會議**決議。
- 三、經核准之調研執行計畫、研究計畫等，如有下列情況應即函報本館：
 - (一)因故有變更之必要者：須函送通知變更內容，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與內容不符，本館得撤銷資格。
 - (二)因各種因素，須終止研究者：須經本館同意，並予解約，獲選者須無條件退還已核撥之稿費，提繳之資料不予退還。

壹拾、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館有最終解釋權。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3-114 年桃園大溪學研究申請表

(收件日期、編號由本館填寫)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田野紀實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C類學位論文 (請填論文資料表)
研究題目/ 學位論文題目			
研究領域			
執行期程 (C類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研究 成果交付期限：113年11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研究 成果交付期限：114年11月1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可以收掛號信件)		
聯絡電話			E-mail (請盡量不要用 YAHOO 奇摩)
現任單位/職稱			
簡歷 (近3年即可)	西元年	學/經歷	
相關著作 (可自行增加欄位)	西元年	著作名稱	出版/執行單位

無則免填)			
同一研究受獎補助、指導或委託之情況 (無則免填)	西元年	研究名稱	獎補助/指導單位

學位論文資料表

(申請 A、B 類者免填，可自行刪除此欄)

學校系所	大學	所(系)
指導教授	(姓名/教授所屬學校系所)	
口試通過時間 (在學免填)	年	月
畢業時間 (在學免填)	年	月

研究摘要

(約 800 字以內)

(請依申請之類別提供調研執行計畫/研究計畫/學位論文摘要)

本人保證本申請表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研究是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前開保證，獲選者同意自行負責法律責任，與本館無涉，亦不得再行申請。

申請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業務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並於中華民國境內、不限期間利用於本案相關業務。申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刪除。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拒絕之。